临市府发〔2017〕90号

**关于印发《2017年临夏市“一乡一农机**

**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各镇农机合作社覆盖率，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进程，根据甘农牧发【2017】37号《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印发<2017年甘肃省“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和临州农机管发[2017]12号《临夏州农机局关于印发<2017年临夏州“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17年临夏市“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临夏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抄报：州财政局、州农机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 存档（二）

临夏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7年6月6日印发

共印30份

2017年临夏市“一乡一农机合作社”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乡镇农机合作社覆盖率，推进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构建覆盖全市各镇农机合作社为目标，以农民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扩规模、提质量、促规范、增效益，不断强化政策扶持，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装备结构，拓宽服务领域，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地”，推动全州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持续快速发展。

**二、范围及目标任务**

2017年计划在我市扶持建成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较大的作业服务范围、有显著的综合效益的“五有”农机合作社４个，各镇农机合作社覆盖率达到100%；

**三、内容**

（一）农机装备购置及扶持政策。重点对试点农机合作社购置30马力以上的农业机械及其配套机具、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机具给予累加补贴。农机合作社当年购置的农业机械，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单台机具给予不高于中央财政补贴的省级累加补贴，每个农机合作社省级购机累加补贴资金6万元。州级累加补贴比例调高到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2/3予以补贴，每个试点合作社2万元的州级资金，在州补10个品目范围内予以累加补贴。

（二）机具库棚建设及扶持政策。每农机合作社要求新建带办公（培训）室及维修间的标准化机具库棚200㎡以上，建设标准不低于400元/㎡。先建后补，经州、市农机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省级补贴2万元，待市级配套资金到位后，补贴2.5万元；对已有标准化机具库棚的合作社，不再对机具库棚进行补贴。机具库棚建设用地按照《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机手培训及扶持政策。每个试点农机合作社用于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省级资金不超过1万元，培训人员3人，由农机校负责理论培训，监理站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发给每个学员相应资格证，取得相应资格证件的每人补贴2000元。

（四）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及扶持政策。重点抓好以规范合作社建设场地布局、结构、标准及合作社牌匾标识等内容的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以规范合作社章程、“三会”制度、财务制度、盈余分配制度、机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收费标准、合作社台账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以建立合作社网站，推介服务项目、定期发布机具技术、市场信息、公布重大事项和日常运营情况等内容的信息化建设。每个农机合作社用于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省级资金1万元。

第（三）项建设任务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农机装备建设。

**四、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申请扶持的农机合作社应当取得当地工商营业执照，有固定经营场所，必须具备一定农机作业服务能力（纯机具销售的农机合作社不能列为建设对象）。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合作社自愿填写《2017年临夏州“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试点申报表》（附件2），经镇政府审核后，向市农机局申报。申报时需提交合作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复印件、合作社固定场所及机具库棚外景图片等附件材料。

2.审定。市农机局会同财政部门对农机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联合上报州农机局和财政局审定，确定“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名单，报省农机局备查。

3.资金兑付。试点农机合作社机具库棚、人员培训及规范化建设补贴经州、市农机局验收通过后办理兑付手续；农机购置补贴由市农机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办理中央补贴及省级累加补贴兑付手续。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试点工作，由市农机局成立专门机构，具体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试点建设真正取得成效。

（二）落实财政扶持措施。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试点农机合作社开展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规范化管理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要优先满足合作社购机需求。省农机局对每个合作社安排10万元省级资金，州级财政给每个合作社配套2万元，市上给每个合作社配套2.5万元。

（三）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积极培育农机合作社示范典型，总结推广示范社在农机化生产、跨区作业、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和土地流转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扩大示范效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固定宣传标语、举办演示观摩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机合作社在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经营、节本增效、助推精准脱贫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机合作社作用、效益的认知程度，努力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